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李少勻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2
傳真電話：02-23897150
電子信箱：mindspring0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察（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30日陸法字第1159905854號函辦理。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依職等不同，赴陸應經本部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次依本部所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分。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如財團法人）者，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尤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本職機關同意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本部於進行審查時，將視個案情形，另行徵詢相關權責機關（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

四、現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本部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僅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如退休、辭職），因其已非依法應申請許可之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事後可與原服務機關確認，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爰請各機關（構）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16:28:06